

湘阴县教育局

湘阴教通〔2025〕5号

关于2025年度湘阴县教师资格认定有关事项的公告

为确保2025年湘阴县教师资格认定工作依法有序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湖南省2025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公告》等文件精神，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教师资格认定条件和材料要求

见附件1。

二、教师资格认定批次

（一）湘阴县2025年上半年教师资格认定批次

网报时间：6月3日9:00-6月20日17:00

材料确认时间：6月23日9:00-7月4日17:00

发证时间：公示结束后等待短信通知。

（二）湘阴县2025年下半年教师资格认定批次（暂定）

网报时间：11月3日9:00-11月21日17:00

材料确认时间：11月24日9:00-12月5日17:00

发证时间：公示结束后等待短信通知。

特别提示：

1. 仅受理已符合“六项条件”的材料（附件1）。
2. 在材料确认阶段截止时，仍不具备“六项条件”（附件1）的申请，当批次不予受理。
3. 同一申请人不能在同一自然年内申请两种及以上教师资格。

三、教师资格证认定程序

湘阴县教师资格认定实行“全程网办”，从申报、确认到许可都在**中国教师资格网**办理。本批次认定结果通过短信通知本人，在中国教师资格网上可选择**邮寄或自取**。

（一）前期准备

1. 预备材料

申请人需预先备齐符合“六项条件”的材料（附件1），按要求制好电子证件照和属地身份等材料**PDF文件**（大小限1MB）；注册登录“中国教师资格网”，准确完善个人信息（身份证件、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或师范生职业能力证书、普通话证书、学历证书等信息）。

注意下列细节：

（1）点击下载教育部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发布的**《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使用手册》**，对照手册操作（中国教师资格网—咨询服务—操作手册）。

(2) “民族”信息，系统不作自动核验，申请人须认真核对，以免有误。

(3) 普通话证书信息的“证书编号”，请仔细对照填写，特别注意“证书编号”不是证书上的条形码。2007年之后取得的普通话证书，都应在“选择校验类型”点选**“核验证书”**，然后，点“核验”按钮发起核验。

(4) 学历证书核验，毕业生应在“学历校验类型”点选“核验学历”，输入学历证书（毕业证书）编号后，点“核验”按钮发起核验。

2. 预约体检

申请人到**指定医院**完成体检，体检安排及注意事项见附件2。

(二) 网上申报

系统网址：中国教师资格网（<https://www.jszg.edu.cn>）

申请人应在当前批次网上申报阶段对照手册完成网上申报。

注意下列细节：

1. 凭《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申请教师资格，在“请选择考试形式”处，应选“免试认定改革人员”项。本认定机构没有选“非国家统一考试（含免考）”项的情形。

2. 选中作为申请信息的普通话证书、学历证书（毕业证书），**请认真检查其核验状态。**

3. 在“请选择是否在校生”处，本认定机构申请人一律选“非在校生”。如有选择“是在校生”，条件是在读研究生、在读专

升本，其他未取得毕业证书的申请人在学校所在地申报，我机构不予受理。申请人要尽可能选择在网报系统核验已取得的最高学历。

4. 在“请选择确认点”处，申请人按具备湘阴县户籍或有效期内湘阴县居住证如实选择，本确认点：湘阴县教育局。

5. 在“证书领取方式”处，申请人自行选择邮寄，或者自取。

6. 在“个人简历信息”处，应填写至今的不少于两条连续的简历。

7. 申报提交后，务必点击申请表预览按钮，查看整体效果。如申报信息有误，可点右侧修改按钮，完善后再次提交。

（三）材料确认

网上申报提交成功，可在“申报提醒”页面点“上传材料”直接进行材料确认。请特别注意下列规定：

1. **【学历/学籍证明】**项，只受理已经取得具备的相应申报条件的学历证书（毕业证书）材料，不受理学籍材料。学历证书经系统核验通过的，不需上传；核验不通过的，此项仅限上传①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②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③港澳台地区学历学位认证书④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等四种材料之一。**【学位】**项，有学位的填写学士和编号信息；无学位的填写无，编号为空不能填写学历证书编号，审核如有不符合条件的本认定机构不予受理。

2. 认定网办材料【居住地材料】项，湘阴县户籍申请人此项应上传湘阴县户籍的户口簿户主页、本人页 2 页 PDF 文件；湘阴居住证等证件持有者此项仅限上传①居住证双面 PDF 文件②驻湘阴部队现役军人和现役武警人事关系证明 PDF 文件③港澳台居民的相关通行证双面 PDF 等三种材料之一。

3. 其他必传材料如**体检报告**等按要求上传。

（四）审批发证

1. 本认定机构成立教师资格专家审查委员会，核查申请人提交的全部申请材料（信息），依照认定条件作出审查结论。

2. 申请人登录中国教师资格网，在“教师资格认定信息”功能区，点“查询报名信息”关注认定状态、确认情况和右侧“有留言”动态，本认定机构审核**没有问题且初审通过**的网报申请材料是**待认定审批状态**。对核查出**有问题**的申请材料是**待确认状态**，本认定机构通过系统“**有留言**”提醒告知申请人，申请人根据留言提示马上**修改**。

3. 关注湘阴县人民政府网发布教师资格认定结果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的，颁发教师资格证书，附《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一并邮寄送达或自取，《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由持证人提交个人人事档案所在部门归档。

四、其他事项

1. 申请人应仔细查阅**本公告（含附件）**以及在中国教师资格网下载的**《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使用手册》**，准备所有材料和熟

悉全程网办认定操作步骤后再申请。因不按规定的时间和要求进行网上申报和材料确认，错过时间、选错机构、填错信息或材料不全的，本认定机构不予受理，责任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2. 对故意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依《教师资格条例》第十九条严肃处理。

3. 特殊情况办理，对港澳台人员申请等情形，本认定机构将一一联系申请人进一步核实办理。

4. 联系方式

工作电话：0730-3058608

0730-3059552

联系地址：湘阴县政务大厅一楼综合窗口。

附件：1. 湘阴县教育局教师资格认定条件和材料要求

2. 体检安排及注意事项

3. 湖南省教师资格认定体检表



附件 1

湘阴县教育局教师资格认定条件和材料要求

向湘阴县教育局申请认定初级中学教师资格、小学教师资格和幼儿园教师资格，申请人应当符合属地身份、遵纪守法、学历要求、普通话水平、考试要求、身心素质等六项认定条件（以下简称“六项条件”）。全部申请材料（信息）应在有效期内，提交的申请材料（信息）如与事实不符，申请人应承担相应行政处罚和法律责任。

（一）属地身份

【条件】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中国公民，具备下列一种或多种属地身份：

1. 户籍属于湘阴县行政区域的人员。

2. 居住地住址（仅凭有效居住证，居住证明等各种纸质证明不可替代证明）或驻湘阴部队现役军人和现役武警人事关系地址属于湘阴县行政区域的人员；已在本县凭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五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参加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且取得合格证明的人员。

【材料】 申请人须上传身份证正反面及以下四种材料之一，
①湘阴户籍的户口簿户主页、本人页 PDF ②湘阴居民的居住证双面 PDF（居住证受理证明不予认可） ③驻湘阴部队现役军人和现

役武警人事关系证明 PDF④来湘阴的港澳台居民相关通行证双面 PDF 等。

（二）遵纪守法

【条件】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自觉遵守《教师法》等法律法规，遵守教师职业道德，热爱教育事业，热爱学生，为人师表。

1. 根据《教师法》第十四条，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不能取得教师资格；已经取得教师资格的，丧失教师资格，丧失教师资格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

2. 根据《教师资格条例》第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被撤销教师资格的，自撤销之日起 5 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

3.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 教育部 公安部关于建立教职员工准入查询性侵违法犯罪信息制度的意见》第十二条第二款，教师资格申请人员取得教师资格前应当进行教师资格准入查询。对经查询发现有性侵违法犯罪信息的，应当不予认定，已经认定的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材料】申请人有无犯罪记录信息由申请人通过“岳办岳好”APP 提前三天申请或在当地派出所开具，并且在网报阶段授权准

入查询，完成《个人承诺书》电子签名，且上传本人电子证件照。

证件照要求：

1. 本人近期正面免冠一寸电子照片，应与粘贴到体检表上的照片一致。JPG 格式，**彩色白底，建议到专业照相馆拍摄处理。**

2. 照片上传后，我机构将进行认真审核。照片不规范不合格的，审核不通过，并留言提示重传。

示例照片：



（三）学历要求

【条件】具备《教师法》规定的相应学历。

1. 申请幼儿园教师资格，应当具备幼儿园师范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2. 申请小学教师资格，应当具备中等师范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3. 申请初级中学教师资格，应当具备高等师范专科学校或者其他大学专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材料】在网上申报阶段，申请人的学历证书（毕业证书）

材料经系统核验通过的，不需上传；核验不成功的，仅限在材料确认阶段上传①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②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③港澳台地区学历学位认证书④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等四种材料之一。

注意：

1. 学历条件项不受理学籍材料。
2. “结业”“肄业”均不符合教师资格认定的学历要求。
3. “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或“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在线申请网址：<http://www.chsi.com.cn>
4. “港澳台地区学历学位认证书”或“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在线申请网址：<http://zwfw.cscse.edu.cn>

（四）普通话水平

【条件】普通话水平应当达到国家语委颁布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二级乙等及以上标准。其中，申请语文教师资格应当达到二级甲等及以上标准。

【材料】在网上申报阶段，申请人的普通话水平等级经系统核验通过的不需上传；核验不成功的，仅限在材料确认阶段上传①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普通话证书查询结果页②普通话水平等级证书原件内页两种材料之一。

（五）考试要求

【条件】应当参加教育部规定的考试、考核并达到相应要求。

申请的教师资格种类及任教学科须与考试合格证明、证书一致。

1. 通过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取得《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

2. 属于免试认定范围的教育类研究生和师范生，通过就读高校组织的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测试，经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合格并取得《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

【材料】此项条件不受理材料提交，必须在网上申报阶段经系统核验通过，否则申报无效。

（六）身心素质

【条件】应当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能适应教育教学工作的需要。无传染性疾病，无精神病史，在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的县级医院体检合格，体检结果当年有效。

【材料】申请人在当批次网上申报阶段截止前，按体检安排自行完成体检。

名称	序号	申请材料	材料来源	份数	材料要求
教师资格认定材料清单	1	户口簿或居住证	申请人自备	1	网上申请方式：按我县教师资格认定公告文件相关材料要求制作成 PDF 文件上传。
	2	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或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	申请人自备	1	网上申请方式：按我县教师资格认定公告文件相关材料要求制作成 PDF 文件上传。
	3	教师资格认定体检表	申请人自行前往 指定医院 体检	1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在湘阴县中医医院体检，体检报告自行拍照制作成 PDF 文件上传。
	4	学历证书	申请人自备	1	网上申请方式：按我县教师资格认定公告文件相关材料要求制作成 PDF 文件上传
	5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	申请人自备	1	网上申请方式：按我县教师资格认定公告文件相关材料要求制作成 PDF 文件上传
	6	本人正面一寸白底免冠证件照	申请人自备	1	双耳、额头不可遮拦，需上传专业摄影级白底寸照“电子文档”
	7	无犯罪记录证明	申请人自备	1	申请人在“岳办岳好”APP 上提前申请或在当地派出所开具，并且在网报阶段授权准入查询
	8	身份证	申请人自备	1	身份证正反面制作成 PDF 文件上传，需在有效期内。
说明	网报成功但材料核验未通过的，按公告要求在材料确认阶段上传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2

体检安排及注意事项

一、体检安排

初级中学、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认定的体检安排如下：

体检医院	湘阴县中医医院
体检地址	湘阴县文星街道先锋路 69 号，门诊四楼治未病科
联系方式	0730-3171261
体检时间	工作日上午 8:00-10:00

二、注意事项

1. 预约分流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到指定医院体检，**建议申请人提前电话预约**，体检时间自本公告发布开始到网报最后一天截止。网报截止后医院不再受理体检，网报平台也不能上传报告，请特别注意。

2. 体检医嘱

申请人应在体检前一天保持正常饮食，不要饮酒，不暴饮暴食，避免剧烈运动和情绪激动，注意休息。体检当日清晨**空腹**禁食水，不化妆，不佩戴贵重饰品，穿着宽松衣服，可佩戴口罩，**孕妇免检胸透项目**，提前告知医生，上传体检报告时一并上传近期 B 超孕检单。

3. 所需材料

申请人须携带本人身份证体检，事先打印《湖南省教师资格认定体检表》，粘好本人证件照（**与网上申报时上传的电子证件照同底版**），用输入法录入或工整填好姓名、性别、婚否、民族、出生年月、身份证号、最高学历、工作单位、户籍所在地、现住所及通讯地址、申请资格种类、既往病史及受检者签名、家族病史等内容，**正反面均要填写本人手机号码（手写）**。

4. 体检结论

申请人完成全部体检项目且结论为合格，体检表原件交医院留存。请申请人保留体检发票以备查询，**体检表当场自行拍照或扫描制作成 PDF 文件上传**。不合格的项目请与医院沟通复查，在网报截止时间前完成体检报告上传，超过时间不予受理。

5. 体检纪律

如发现体检中有冒名顶替现象，一经查实，按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处理。

6. 体检表填写说明如下，填写时将红色提示部分删除，按要求填写。

附件 3

湖南省教师资格认定体检表

第 号

姓 名		性别		婚否		民族		与网报时相同的近期正面免冠一寸白底彩色照片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							
最高学历		工作单位	据实填写或无	户籍所在地					
现住所及通讯地址				申请资格种类	初级中学教师资格、小学教师资格、幼儿园教师资格				
既往病史 (须明确标明肝炎、结核、皮肤病、性传播疾病、精神病、其他、没有填无)				受检者签名：本人签名					
家族病史		据实填写或无							
五官科	眼	视力	右	矫正视力	右	辨色力		医师意见：	
			左		左				
		砂眼	右	其他眼疾					
			左						
	耳	听力	右 公尺	耳疾					
			左 公尺						
	鼻	嗅觉		鼻及鼻窦疾病					
	咽喉			唇腭		口吃			
	齿		龋齿		缺齿		齿槽脓漏		
其他									
外科	身高	cm	胸围	cm	皮肤			医师意见：	
	体重	kg	呼吸差	cm					
	淋巴		甲状腺		脊柱				
	四肢		关节		平臄足				
	泌尿生殖器				肛门		签字：		
	疝			其他					

电话号码：

内科	血压	毫米汞柱		脉搏		医师意见：
	发育及营养状况			神经及精神		
	肺及呼吸道			心脏及血管		
	腹部器官	肝				
		脾				
	其他					签字：
认定幼儿园教师资格人员必填		淋球菌		滴虫		
		梅毒螺旋体		外阴阴道假丝酵母菌（念珠菌）		
化验检查		贴肝功能化验单 化验员（签章）：				
胸部爱克斯线透视		医师（签章）：				
其他检查						
检查结论		认定学科建议：不宜认定体检标准中第二部分第□□，□□，□□，□□，□□条所列相关学科。 体检结论：（1.合格，2.学科受限，3.不合格） 负责医师（签章）：			体检医院盖章 年 月 日	

电话号码：

说明：

1. 体检在**湘阴县中医医院**进行，并必须包括传染病和精神病史等项目。
2. 体检标准参照《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3. 承担体检的医院应当根据上述标准，对被检人员做出合格、学科受限或不合格的结论。